

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公布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眉府办发〔2024〕7号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眉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承办部门（单位）按照《眉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及时制定工作方案，组织起草决策草案，按时完成决策事项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按照《眉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各承办部门（单位）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后，应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公报等多渠道发布。

四、各承办部门（单位）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印证材料，应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附件：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3 日

附件

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承办单位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类型	履行程序要求
1	市发展改革委	眉山市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 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	政策措施类	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
2	市发展改革委	眉山主城区居民用气价格联动疏导方案	重大事项类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
3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眉山化工园区一体化发展规划	规划类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
4	市教体局	眉山市深化产教融合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的若干措施	政策措施类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
5	市规划自然资源局	眉山市中心城区和甘眉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	规划类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
6	市生态环境局	眉山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	政策措施类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

序号	承办单位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类型	履行程序要求
7	市生态环境局	美丽眉山建设规划 (2023—2035年)	规划类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
8	市生态环境局	眉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	政策措施类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
9	市交通运输局	眉山港总体规划(修编)	规划类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
10	市水利局	眉山市天府水网建设规划	规划类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
11	市医疗保障局	眉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管理办法	政策措施类	公众参与、风险评估、听证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
12	市气象局	眉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	政策措施类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